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929號

原告 莉芳生活美學館即柴莉芳

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

被告 陳怡先

被告 艾吉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楷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淑媛律師

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民國110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艾吉生技有限公司（下稱艾吉公司）為「艾魅18類髮美
會館」（下稱艾魅18）之經營者。被告艾吉公司於民國106
年至108年11月26日間之名義負責人為吳慧貞，現為黃楷婷
，被告陳怡先係被告艾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艾魅18及被告
艾吉公司均由被告陳怡先實際管理並與不特定加盟業者簽約
。

(二)原告柴莉芳與李岱儒為母子關係，李岱儒認識被告艾吉公司
前任總監鄭怡帆，及自稱為被告艾吉公司總裁之被告陳怡先
，經渠等招攬而認美容美體行業似有商機。遂於106年8月26
日與被告艾吉公司簽立加盟與服務標章授權合約書（下稱系
爭加盟契約），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68萬元加盟艾魅18

，並擬於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號開設艾魅18類髮美會館—高雄林森店（下稱艾魅18林森店）及設立商號，被告陳怡先並與掛名負責人吳慧貞均用印於系爭加盟契約上。因李岱儒不諳美容美體事業經營方式，故委託被告艾吉公司代為管理經營艾魅18林森店，約定代為經營管理之費用為每月營業額之18%，並簽立委託書（下稱系爭委託書），被告艾吉公司即開始籌備艾魅18林森店，被告陳怡先並於107年1月15日以自己名義承租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號擬設立艾魅18林森店。李岱儒因係職業軍人，職務繁忙，且相關規範禁止職業軍人兼差，李岱儒遂將有關投資加盟事業之商機與狀況告知其母即原告柴莉芳，並經被告艾吉公司同意後，將系爭加盟契約中乙方、委託書之委託方改由原告任之，李岱儒、原告及被告艾吉公司並協議不重新簽訂加盟契約、委託書，即由被告艾吉公司於107年4月9日以原告名義辦理「莉芳生活美學館」商號設立登記，原告於107年4月14日以艾魅18林森店為店名開幕、正式營運。

(三)原告於108年5月間獲悉艾魅18林森店資金不足，須再投資10萬元，然被告艾吉公司並未提供艾魅18林森店之帳冊明細，經李岱儒於108年6月間查看艾魅18林森店之收支明細表後始發現除每月由月營業額中撥付18%予被告艾吉公司供作經營管理費外，被告艾吉公司竟未經原告同意，額外以艾魅18林森店投資資金690萬元做為計算基礎，再以業務佣金為由從中撥付18%作為己用，共計溢領124萬2,000元。

(四)原告委託洪家駿律師於108年12月18日以108年晉字第1081218002號函、第0000000000號函要求被告說明何以侵吞原告之投資款項，被告僅以（108）媛律字第24號函回覆其依系爭委託書有權收取股金18%之服務費，然系爭委託書並無被告艾吉公司有收取股金18%服務費之約定，被告明知無此約定，惡意侵占原告投資資金之不法所有意圖，事證明確，已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業經原告對被告陳怡先等人提起業務侵占等罪之刑事告訴在案。其後艾魅18林森店因資金虧空，原告

01 於108年12月8日結束營業。

02 (五)是以，被告陳怡先為被告艾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且為被告
03 艾吉公司受原告之委託經營管理艾魅18林森店之業務執行人
04 。然陳怡先於執行業務時，明知其服務報酬僅為每月營業額
05 之18%，竟在未經原告同意，亦未於任何契約約定之狀況下
06 ，逾越受委託之權限，擅自就訴外人蔡銘軒、林勳峰、楊駿
07 宇、蕭悖茗、陸旭甫、劉昆成、李佳星、賴令煌、郭柏顯等
08 9人（下稱蔡銘軒等9人）於106年9月至107年1月間投資艾魅
09 18林森店之資金690萬元，以業務佣金為由抽取18%為己用，
10 共計溢領124萬2,000元，被告陳怡先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
11 產權，且情節非輕，亦已涉犯刑法業務侵占及背信等罪，違
12 反善良風俗，且該溢領之行為與原告財產權受損間具有相當
13 因果關係，原告自得依第184條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陳怡先負
14 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陳怡先為被告艾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15 ，得就被告艾吉公司開設連鎖加盟店為簽約及管理，屬有權
16 代表被告艾吉公司之人。而原告委託被告艾吉公司就艾魅18
17 林森店為經營管理，被告艾吉公司之代表人卻利用其基於負
18 責人地位執行業務之際侵害原告財產權，原告自得依民法第
19 28條、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3項、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
20 告艾吉公司就其負責人執行業務時造成原告財產權之損害，
21 與被告陳怡先連帶賠償原告124萬2,000元。

22 (六)縱認被告陳怡先對原告無侵權行為，備位主張李岱儒與被告
23 艾吉公司簽立系爭加盟契約、系爭委託書，並經被告艾吉公
24 司同意由原告任系爭加盟契約之乙方暨委託人，兩造間存有
25 委任關係。原告僅授權被告艾吉公司得收取每月營業額之18
26 %作為被告艾吉公司之經營管理費用，並未與被告艾吉公司
27 約定得由投資金額690萬元從中抽取18%作為業務佣金，被告
28 艾吉公司明知，竟逾越其受託權限，逕自收取投資金額之18
29 %作為業務佣金，為可歸責於被告艾吉公司之事由，致債權
30 人即原告受有124萬2,000元之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544
31 條規定請求被告艾吉公司賠償原告124萬2,000元。又被告艾

01 吉公司自原告之投資資金690萬元抽取18%之業務佣金，係兩
02 造間未曾約定之費用，被告艾吉公司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
03 ，致原告受有124萬2,000元之財產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
04 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艾吉公司返還原告124萬2,000元。為此
05 ，爰依民法第28條、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544條
06 、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聲明求為判令：1、先位聲明：①
07 被告陳怡先與被告艾吉生技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242,
08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9 分之5計算之利息。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③訴訟
10 費用由被告負擔。2、備位聲明：①被告艾吉公司應給付原
11 告1,24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二、被告答辯：

15 (一)被告艾吉公司為艾魅18之經營者。被告艾吉公司於106年至1
16 08年11月26日間之名義負責人為吳慧貞，現為黃楷婷，被告
17 陳怡先係被告艾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艾魅18及被告艾吉公
18 司均由被告陳怡先實際管理並與不特定加盟業者簽約。

19 (二)李岱儒認識被告艾吉公司前任總監鄭怡帆，及被告艾吉公司
20 之總裁被告陳怡先，經渠等招攬遂於106年8月26日與被告艾
21 吉公司簽立系爭加盟契約，約定以168萬元加盟艾魅18，並
22 擬於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號開設艾魅18林森
23 店及設立商號，被告陳怡先並與掛名負責人吳慧貞均用印於
24 系爭加盟契約上。因李岱儒不諳美容美體事業經營方式，故
25 委託被告艾吉公司代為管理經營艾魅18林森店，約定代為經
26 營管理之費用為每月營業額之18%，並簽立系爭委託書，被
27 告艾吉公司即開始籌備艾魅18林森店，被告陳怡先並於107
28 年1月15日以自己名義承租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
29 ○○○號擬設立艾魅18林森店。

30 (三)系爭加盟合約書之當事人為李岱儒與被告艾吉公司，原告並
31 非系爭加盟契約之當事人。又委託經營管理之委託書係由李

01 岱儒親自簽立，被告艾吉公司並不認識原告，簽約時也未曾
02 間過原告本人，更未同意將系爭加盟契約及系爭委託書之當
03 事人改為原告，被告艾吉公司亦曾未與原告及李岱儒協擬不
04 重新簽訂系爭加盟契約與系爭委託書。107年4月9日以原告
05 名義辦理「莉芳生活美學館」商號設立登記之源由，係因李
06 岱儒為職業軍人，無法以其名義申請商號，被告艾吉公司係
07 依據李岱儒之要求，始以原告名義代為申請設立「莉芳生活
08 美學館」商號，原告僅為商號之登記名義人，實際經營者為
09 李岱儒非原告，被告艾吉公司均係與李岱儒聯繫相關經營管
10 理及投資資金等事宜。是難認被告艾吉公司與原告間存有何
11 委任關係。

12 (四) 李岱儒與被告艾吉公司簽訂系爭加盟契約書及系爭委託書後
13 ，因李岱儒僅有168萬元之加盟開辦費用，尚欠缺營運轉金
14 ，李岱儒遂詢問被告艾吉公司是否有其他第三人願意共同入
15 股增資艾魅18林森店，並表示願另外支付增資股金之18%作
16 為委託被告艾吉公司商談股東入股之服務費，雙方談定後，
17 由李岱儒授權被告艾吉公司代為協助股東入股事宜，且簽立
18 委託書（下稱第二次委託書），嗣後被告艾吉公司陸續邀集
19 其他股東出資690萬元，再由李岱儒與出資股東簽立投資契
20 約（並非由原告與出資股東簽約）。是以，被告艾吉公司及
21 被告陳怡先受李岱儒之委託，授權委託共同展店股東之入股
22 ，其報酬係按每筆收取股金18%計算服務費，因而被告艾吉
23 公司以艾魅18林森店之投資資金690萬元做為計算基礎，從
24 中撥付18%作為被告艾吉公司之業務佣金，無所稱之為逾越
25 受託權限、溢領、侵權或不當得利之情形。並聲明：

26 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27 假執行。

28 三、不爭執事項

29 (一) 被告艾吉公司於106年至108年11月26日間之名義負責人為吳
30 慧貞，現為黃楷婷。被告陳怡先係被告艾吉公司之實際負責
31 人，艾魅18及被告艾吉公司均由被告陳怡先實際管理。

01 (二)原告柴莉芳與李岱儒為母子關係。

02 (三)李岱儒於106年8月26日與被告艾吉公司簽立系爭加盟契約，
03 約定以168萬元加盟艾魅18，並委託被告艾吉公司代為管理
04 經營艾魅18林森店，約定代為經營管理之費用為每月營業額
05 之18%，並簽立系爭委託書。對系爭加盟契約、系爭委託書
06 均認定為真正。

07 (四)被告陳怡先於106年10月23日以自己名義承租門牌號碼高雄
08 市○○區○○○路○○○號，又於107年4月9日以原告柴莉芳名
09 義辦理「莉芳生活美學館」商號設立登記，並於107年4月14
10 日以艾魅18林森店為店名開幕、正式營運。

11 (五)訴外人蔡銘軒、林勳峰、楊駿宇、蕭悖茗、陸旭甫、劉昆成
12 、李佳星、賴令煌、郭柏顯等9人於106年9月至107年1月間
13 分別跟李岱儒簽約，投資艾魅18林森店，資金共計710萬元
14 。

15 (六)兩造對於原證6（審訴卷P45）：林森店-艾吉收支（項目）
16 林森店故金收支明細表中（日期）107.4.30（名稱）業務佣
17 金（摘要）106/8-107/1林森店業務獎金690萬×18%（支出
18 ）1,242,000元之形式及記載內容均為真實，不爭執。

19 四、爭執事項

20 (一)第二次委託書（審訴卷第139頁）是否為李岱儒與被告艾吉
21 公司所簽立，使被告艾吉公司得據此扣除原證6所示124萬2,
22 000元之業務獎金？

23 (二)被告艾吉公司是否同意，加盟契約中乙方及委託書委託方，
24 均改由原告任之，並協議不重新簽立契約？原告請求被告艾
25 吉公司、被告陳怡先連帶賠償，或由被告艾吉公司返還所收
26 取原證6所示124萬2,000元之業務獎金，有無理由？

27 五、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第二次委託書（審訴卷第139頁）是否為李岱儒與被告艾吉
29 公司所簽立，使被告艾吉公司得據此扣除原證6所示124萬2,
30 000元之業務獎金？

31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原告同意，亦無任何契約約定之狀況

下，逾越受委任之範圍，擅自就訴外人蔡銘軒等9人於106年9月至107年1月間投資艾魅18林森店之資金690萬元，以業務佣金為由抽取18%為己用，共計溢領124萬2,000元等語，為被告否認，辯稱，被告艾吉公司係依照與李岱儒簽訂之第二次委託書，以投資資金690萬元做為計算基礎，從中撥付18%作為被告艾吉公司之業務佣金，並無任何違法或違約之處等語，並提出第二次委託書為證。然原告否認第二次委託書中「李岱儒」之簽名為李岱儒所親簽，並稱第二次委託書非經李岱儒意思表示合致而簽立等語。經查：

- 1、原告對於系爭加盟契約、系爭委託書之「李岱儒」簽名為李岱儒所親簽不爭執（詳不爭執事項(二)），而經本院將系爭加盟契約原本、系爭委託書原本及本院向中國信託銀行調取李岱儒開戶申請相關簽名文件原本（以下合稱對照樣本），併同有爭執之第二次委託書原本函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經調查局以特徵比對法，認定第二次委託書上「李岱儒」之筆跡與對照樣本上「李岱儒」之筆跡筆劃特徵相同，此有法務部調查局109年12月24日調科貳字第10903408190號函暨所附鑑定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5至217頁）。佐以第二次委託書上所蓋用「李岱儒」之印文，與系爭加盟契約、系爭委託書上「李岱儒」之印文，以肉眼判斷二者相同，且原告僅爭執簽名之真正，對於印文並未表示爭執，堪認第二次委託書應經李岱儒與被告艾吉公司意思表示一致後，親自簽立並蓋印。就此，被告艾吉公司抗辯得據此扣除原證6所示124萬2,000元之業務獎金，核屬有據，應認有理由。
- 2、原告雖主張調查局以特徵比對法在於確認兩者筆跡是否相符，尚無法完全排除模仿筆跡之情事，而有進行重疊比對法之補充鑑定之必要等語。惟查，鑑定報告書中已對第二次委託書與對照樣本中「李岱儒」之簽名結構佈局、書寫習慣，筆跡特徵相同之處一一標明，比對後確實一致，且本院詳究第二次委託書與對照樣本中「李岱儒」之文字筆

劃、勾勒，以肉眼觀之，其外觀形貌並無極大差異，佐以每個人於不同時間所書寫文字之筆跡，本非必然完全相同，仍可能因時間、身體狀況或書寫環境差異而有所些微變化，抑或有少許相同文字之筆劃無法完全重合，難以此即謂係第三人仿造之字跡。是原告以上述理由聲請補充鑑定，難認有理。

3、至於原告聲請傳訊被告艾吉公司之員工鄭晴心、陳萱蓉、薛依捷、楊蕎瑀到庭作證，以確認被告艾吉公司是否自106年9月收取18%股金服務費後作為業績獎金法放予前開員工等語。惟本件被告艾吉公司係依據與李岱儒所簽訂之第二次委託書約定之內容，而有取得18%股金作為服務費之法律上原因，至被告艾吉公司取得前開款項後，究係有無發放予旗下負責洽談股東入股之業務人員，或以何種形式發放，乃被告艾吉公司與旗下業務員間之私法上契約關係，要與被告艾吉公司是否有權取得18%股金服務費無涉，故原告此部分聲請調查證據，既與本案爭點無關，則無調查之必要。

(二)本件被告艾吉公司基於與李岱儒所簽立之第二次委託書第1條第5項約定之內容，而得就訴外人蔡銘軒等9人於106年9月至107年1月間投資艾魅18林森店之資金690萬元，以業務佣金為由抽取18%，共計提領124萬2,000元，已如前述，則縱使原告繼受李岱儒系爭加盟契約、系爭委託書之契約權利義務關係，亦無由請求被告艾吉公司、被告陳怡先連帶賠償，或由被告艾吉公司返還124萬2,000元，是爭點(二)無加以調查及論述之必要。

六、綜上所述，李岱儒與被告艾吉公司既已簽立第二次委託書，並於該委託書第1條第5項約定「委託共同展店股東之入股【每筆收取股金18%之服務費】，甲方於次月八號匯入至乙方指定帳戶」，則被告取得124萬2,000元，並未逾越委任範疇，且無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原告先、備位之請求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
02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
03 必要，併此敘明。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06 民事第六法庭 法官 鄧怡君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吳語杰